

2021年度鲁甸县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法律援助案件监督检查	2020年已结法律援助案件的检查	法律援助机构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	2020年已结案件数据量的5%	2021年8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1. 《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六条； 2. 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第六条； 3. 《云南省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暂行办法》第一条、第二条	县级	
2	基层法律服务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执业活动的检查	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10%	2021年3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1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； 2. 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县级	
3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规范的专项检查	全县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	100%	2021年4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； 2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；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	县级	